

逢甲大學雲端學院(籌備)數位教材製播教室管理試行準則

104年5月5日雲端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雲端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有效管理及使用數位教材製播教室(以下稱為本教室)設備及場地，特訂定本試行準則。
- 第二條 本教室主要提供本院製作數位教材之用，校內單位如有使用需求，請檢附活動資料向本院專案申請，經核准後始得使用。借用時間以正常上班日週一至週五上午九點至下午五點為原則。
- 第三條 本教室非由本院管理人員陪同，不得任意進出。
- 第四條 使用本教室及設備應注意以下事項：
- 一、不可任意變更或刻意破壞教室現場設備，導致傢具設備(包括燈具、窗簾、桌椅、資訊器具等)污損毀壞者，必須照價賠償或修復。
 - 二、場地佈置如需懸掛文宣資料，應經管理人員現場指導，請勿擅自釘掛、黏貼，如有破壞設備及佈景情事，需照價賠償或修復。
 - 三、本教室嚴禁吸菸、大聲喧嘩或攜帶食物、飲料與危險物品，使用期間務必妥善維護教室之環境及設備，使用完畢後應將器材歸位、電源關閉、清理回復環境及自行帶走垃圾，方可離開。
 - 四、應自行妥慎保管財物、資料及個人物品，本院不負保管及賠償責任。
- 第五條 使用單位或使用者有下列情事時，本院得立即停止其使用：
- 一、使用事實與申請事由不符。
 - 二、拍攝內容違反法令或善良風俗。
 - 三、有損壞場地設備之虞者。
 - 四、拍攝活動音量妨礙本校之教學研究及行政。
 - 五、擅自連接、改變電器設備線路或超載使用。
 - 六、其他經本院認定不宜者。
- 第六條 本試行準則未盡事宜，由雲端學院院務會議另以決議定之。
- 第七條 本試行準則經雲端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